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未发现其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罗爱平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谢宋树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吴芳女士、龙全安先生、刘京星先生、张斌先生、朱红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吕海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陈剑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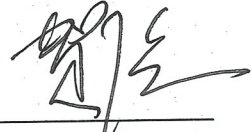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杨德明



邹育兵




贺强

2022年5月13日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杨德明	邹育兵	贺 强

2022年5月13日